

doi:10.16018/j.cnki.cn32-1499/c.201601012

## 文体学视阈下的诏令形成

魏昕

(北华大学 文学院,吉林 吉林 132013)

**摘要:**诏令是以皇帝名义颁布的命令文书的统称,是带有法定权威性与强制执行性的国家下行公文。诏令体制在汉代正式确立,在此之前,命令体制经历了一番由口头下达到书面形式命令的漫长发展过程,亦为诏令体制的确立奠定了基础。作为皇帝发号施令的载体,诏令类文体在演进和发展过程中,其名称也随之经历了一个由模糊到精确的过程。

**关键词:**诏令体制;命令;口头;王言;铭文

中图分类号:I207.6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8-5092(2016)01-0058-06

诏令类文体的生成和发展,及其在此过程中突显出的文体特点,无不与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密切相关,并因政治的需要而发挥效用。诏令的“命令”性质,强调的是上级对下级的指示,也就是说,此类文体在应用时须满足这样的条件:其一,须同时具备命令的施事者和受事者;其二,施事者和受事者的关系是单向的、唯一的,命令的发布只能体现为上对下、尊对卑,而不存在平行或上行的情况。在历史的视野下,显而易见,阶级在人类社会中的出现,事实上已经使社会成员间形成了这样的关系,那么,探求诏令类文体的滥觞,其可追溯的历史无疑是极为久远的。

### 一、命令的口头形式

诏令作为命令性体制,在以书面语形式出现之前,经历了漫长的孕育过程。关于命令的产生,据许同莘《公牍学史》记载:“民之初生,其卧徐徐,其觉于于;饥则求食,饱则弃余。当此之时,无所谓生令政教也。有睿知者出,为之君长焉,为之号令焉”<sup>[1]</sup>。这是说,命令是伴随着君长身份的出现而产生的。《文心雕龙·诏策》释“命”曰:“昔轩辕唐虞,同称为命。”在黄帝、尧、舜时期,凡是帝王的话,皆被称为“命”。关于“令”,《说文解字注》曰:“令者,发号也,君事也。非君而口使之,是亦令也。”是说发号施令主要是口头性质

的。这都表明,早期的命令,在表达方式上,主要体现为口头形式。

史书中对此也有相关的记载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载,舜代尧摄行天子之政时,“五岁一巡狩,群后四朝。徧告以言,明试以功,车服以庸。”《史记正义》释“徧告以言”曰:“徧,音遍。言遍告天子治理之言也。”即天子向四方诸侯遍告治理国家的相关事宜。那么,舜这一传达命令的方式便相当于口头上的“公告”。在《史记·夏本纪》中,大禹治水的命令也是舜下达的:“命禹:‘女平水土,维是勉之。’禹拜稽首,让于契、后稷、皋陶。舜曰:‘女其往视尔事矣。’”于是,禹服从舜的命令去治水,并认真执行了舜的命令,使其得到具体地贯彻和落实:“禹乃遂与益、后稷奉帝命,命诸侯、百姓兴人徒以傅土,行山表木,定高山大川。令益予众庶稻,可种卑湿。命后稷予众庶难得之食。”显然,这里所说的“命”和“令”也都是以口头形式传达的。

虽然关于“命令”的这段早期记载乃是后人的追述和加工,并无信史可以证明它的真实性,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将其视作诏令类文体形成的远因——如果没有这一口头命令的必经阶段,那么命令性体制在甲骨文中的出现则显得骤然和突兀,也不符合事物产生和发展的过程。

## 二、三代“王言”形式

### 1. 甲骨文中的“呼”、“令”

在迄今可考的最早信史材料甲骨文中,命令性体制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。其中,“呼”和“令”是在下达命令时最常用的两种体制:

“呼”:贞王乎(呼)雀复若<sup>[2]6904</sup>。

王呼执羌<sup>[2]26950</sup>。

“令”:王令介田于京<sup>[2]232</sup>。

贞令戊来归<sup>[2]4268</sup>。

“呼”、“令”连用:呼令行<sup>[2]4898</sup>。

王其令呼射鹿<sup>[2]26907</sup>。

这些命令性体制虽然文句简短,但表述极为清晰。“呼”和“令”皆可在商王发号施令时使用,而“令”的发号者有时也可能是天帝。然无论如何,“呼”和“令”在口吻上都体现出上对下、尊对卑的指令性特点。命令内容涉及省赋、征伐、祭祀等方方面面,反映了当时丰富的政治生活;在结构上,这些体制则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程式化特征。这些皆可视作诏令类文体生成的萌芽。

### 2. “王言”铭文形式

及至周代,由于等级制在国家政体建构中的日益强化,命令性体制得到进一步发展。其由原初简短的语句延展为成段的篇幅;受命的对象与商代相比,也更加具有针对性;而命令内容则主要以“王言”的形式进行表述,从而使记言体成为其主要表现形式,也使得其下行的指令性特征愈加突出。对此,可以在周代铭文中得到相关的印证。以《大盂鼎铭文》为例,其文如下:

唯九月,王在宗周,命孟。王若曰:“孟,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,在武王嗣文作邦,闢厥慝,匍有四方,畯正厥民。在越御事,【盧又】酒无敢□,有柴烝祀无敢【酉饗】,故天翼临子,法保先王,□有四方。我闻殷墮命,唯殷边侯甸,越殷正百辟,率肆于酒,故喪师。已,女妹辰有大服,余唯即朕小学,女勿□余乃辟一人。今我唯即型稟于文王正德,若文王令二三正。今余唯令女孟绍荣,敬拥德经,敏朝夕入谏,享奔走,畏天威。”王曰:“□,令女孟,型乃嗣祖南公。”王曰:“孟,廼绍夹死司戎,敏諫罰讼,夙夕紹我一人烝四方。越我其適省先王,受民,受疆土。赐女鬯一卣、綱、衣、市鳥、车、马。赐乃祖南公旂,用狩。赐女邦司四伯,人鬲自

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,赐(驭至于庶人,)一种旗子)爻右下呂】(通个人)孟,夷司王臣十又三伯,人鬲千又五十夫。□□遷自厥土。”王曰:“孟,若敬乃正,勿廢朕命。”孟用对王休,用作祖南公宝鼎。唯王廿又三祀<sup>[2]411</sup>。

这段铭文记载的是康王对孟的训诫和赏赐,它的篇幅绝大部分都是由“王曰”之言所构成,其中包含了几层意思:其一,追述文王、武王创立周邦的丰功伟业,指出其所以受到上天庇佑,原因便在于勤于政事,不耽于酒;这与商朝上下嗜酒成风,导致最终丧失民心形成了鲜明对比。故而君臣皆须效法先王德行,敬畏天威,认真行王事。这是康王对孟的道德训示,令他从根本上端正执政的态度。其二,告诫孟应效法祖父南公,勤勉地处理政务,以辅佐康王治理好天下。这是从实际行动上对孟提出的执政要求。其三,列举了对孟的一系列赏赐,并强调勿违背康王的训诫。可见,康王之言条理清晰,层次分明;并且,以先王和先祖为榜样,使训诫变得既严肃又神圣,口吻之中体现出不可违抗的权威性。

类似的“王言”在周代铭文中屡见不鲜,如:

王呼内史年册命諫曰:“先王既命汝摄司王宥。汝謀不有闻,毋敢不善。今余唯或司命汝,賜汝攸勒。(《諫簋銘文》)<sup>[3]403</sup>

尹氏授王命书,王呼史虢生册命颂,王曰:“颂,令女官司成周貯廿家,监司新造貯用宮御。賜女玄衣黹纯、赤、市朱衡、銮、旂、攸勒。用事。”(《頌鼎銘文》)<sup>[3]396</sup>

王在宗周,旦,王格穆廟,即位,□季佑膳夫克入门立中廷,北向,王呼尹氏册命膳夫克。王若曰:“克,昔余既令女出入朕命,今余唯申□乃命。賜女素市,參絅中息。賜女田于野,賜女田于溥,賜女型禹□田于峻,以厥臣妾,賜女田于康,賜女田于匱,賜女田于溥原,賜女田于寒山,賜女史、小臣、靁、龢、鼓、钟,賜女邢、微、□人,賜女邢人奔于量,敬夙夜用事,勿廢朕命。”(《克鼎銘文》)<sup>[3]409</sup>

由于铭文主要记录器物主人的功绩,这一客观条件使其内容多侧重于“王言”的训诫、册命、封赏等方面;而通过“王言”的这些侧面,足以说明,命令性体制在周代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。

如果将这些带有“王言”的铭文与《尚书》的相关篇章进行对比,不难发现,《尚书》中所涉及

的“王曰”体制，其特征与此大体一致。仅以《文侯之命》为例。根据郑玄的观点，此篇记载的是周平王对晋文侯的册命之言，其文如下：

王若曰：“父義和，丕显文武，克慎明德，昭升于上，敷闻在下，惟时上帝，集厥命于文王。亦惟先正，克左右昭事厥辟，越小大谋猷，罔不率从，肆先祖怀在位。”

“呜呼！闵予小子嗣，造天丕愆，殄资泽于下民，侵戎我国家纯。即我御事，罔或者寿，俊在厥服，予则罔克。曰：‘惟祖惟父，其伊恤朕躬。’呜呼！有绩，予一人永绥在位。”

“父義和，汝克绍乃显祖。汝肇刑文武，用会绍乃辟，追孝于前文人。汝多修，抒我于艰，若汝予嘉。”

王曰：“父義和，其归视尔师，宁尔邦。用赉尔秬鬯一卣，彤弓一，彤矢百，卢弓一，卢矢百，马四匹。父往哉！柔远能迩，惠康小民，无荒宁。简恤尔都，用成尔显德”<sup>[4]253-254</sup>。

平王时期，周王室实际上已然走向衰落，诸侯势力逐渐膨胀起来，平王即位便是依靠晋文侯的力量所达成。故而，在这段册命之言中，周平王尊敬地称晋文侯为“父義和”，自己则谦称为“予小子”。不过从文章体制来看，在段落开头，仍以惯用的“王若曰”或“王曰”领起下文；而册命的整体内容，依然体现出清晰分明的尊卑关系，毫不逾制。恰如《古文辞类纂》所载：“周之衰也，文诰犹存，昭王制，肃强侯，所以悦人心而胜于三军之众，犹有赖焉。”第一段“王若曰”追述文王、武王的德行功绩，并指出文王正是依靠群臣的拥戴和辅佐才令国家获得安宁。第二段，指出国家正值遭逢大难之时，却并无德高望重的大臣扶危济困。第三段，对晋文侯在国家危难时刻辅佐王室的功劳予以了褒奖。最后一段，罗列了对晋文侯的赏赐并提出进一步的期望和勉励。不难发现，这篇《文侯之命》与《大盂鼎铭文》的册命之言在结构和布局上极为相似，这再次说明，命令性体制在周代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文体规范和写作程式。

### 3.《尚书》中的“诰”、“誓”、“命”

在《尚书》中，“诰”、“誓”、“命”三体皆为命令性体制，其占据了《尚书》六体一半的比例。可以说，这三体实际上是对三代王言集大成式的总结，是对王言历史的经典回顾。故而，历代学者多将此三体视作诏令类文体的源头。如《古文辞类

纂》曰：“诏令类者，原于《尚书》之《誓》、《诰》”。《文章辨体序说》：“三代王言，见于《书》者有三：曰诰、曰誓、曰命。……王言之体，当以《书》之诰、誓、命为祖。”

①诰：“诰”的本义即是“以言告人”<sup>[5]92</sup>，它并不专门局限于下行的命令性体制。在《尚书》中，上行和下行的“诰”均可见。上行之“诰”，如《仲虺之诰》，是商汤左相仲虺告诫商汤之言。下行之“诰”，如《大诰》，是周公率兵东征之前发布的诰文，以申明东征的理由；《康诰》是康叔出任殷地之前，周公对他的训诫之辞，也就是说，“诰”体并没有固定的使用规范。不过从数量来看，《尚书》所收录的下行之“诰”，其篇目远多于上行之“诰”；这是由于作为帝王之书，《尚书》更加侧重“王言”的记载，而使“诰”给人以“上告于下”的印象。也正是在此基础上，才会有“告上曰告，发下曰诰”的说法<sup>[6]115</sup>，以着重突出“诰”的下行性。

这一特点在“诰”的发展演变过程中，得到进一步强化：“告也。……以言告人，古用此字，今则用告字，以此诰为上告下之字”<sup>[5]92</sup>。《正字通》对此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描述：“古者上下有诰，秦废古称制诏。汉武元狩六年，初作诰，然不以命官。唐称制不称诰，宋始以诰命庶官，明命官用敕不用诰。三载考绩，则用诰以褒美。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给诰，如一品之制，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诰命，六品至七品，皆授以敕命。”可见，“诰”在后世发展中，上行特征已经完全消失，而成为命令性体制中的一个固定类别。

②誓：《尚书》中的“誓”，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君王在出征前的誓师之辞，相当于战争动员令，如《甘誓》、《泰誓》、《汤誓》、《牧誓》、《费誓》、《胤征》等。从体例上看，誓词一般可分为四个部分：首先，召集听话人，将他们的注意力集中起来；其次，解释出征的理由，声讨敌方的无道并历数其诸项罪状；再次，说明己方讨伐的正义性，并声称兴师是奉天命所为；最后，鼓舞士气，许下赏赐的承诺；同时，威胁不听从者将受到惩罚。具体以《汤誓》为例：

王曰：“格尔众庶，悉听朕言。非台小子，敢行称乱。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今尔有众，汝曰：‘我后不恤我众，舍我穑事，而割正夏？’予惟闻汝众言，夏氏有罪。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今汝其曰：‘夏罪其如台？’夏王率遏众力，率割夏邑，有

众率怠弗协，曰：‘时日曷丧，予及汝皆亡！’夏德若兹。今朕必往。尔尚辅予一人，致天之罚，予其大赉汝。尔无不信，朕不食言。尔不从誓言，予则孥戮汝，罔有攸赦。”<sup>[4]160</sup>

第一层：“格尔众庶，悉听朕言。”作为国君的商汤，首先将民众召集到跟前，以示有命令要发布。第二层则解释了发动灭夏之战的理由：“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”并且逐一列举了夏桀的罪行和暴政。第三层“夏德若兹。今朕必往。”说明自己讨伐夏桀是为了解除民众的疾苦。第四层：“尔尚辅予一人，致天之罚，予其大赉汝。尔无不信，朕不食言。尔不从誓言，予则孥戮汝，罔有攸赦。”这是向民众发出的号召，承诺奉行命令的人，将得到大大的赏赐；反之，如果不听从，就要惩罚他们作奴隶，决不宽恕。这种恩威并施的口吻，也成为誓师之词的主要特点。

③命：《尚书》中的“命”，据《文体明辨序》载：“或以命官，如《书·说命》、《冏命》是也；或以封爵，如《书·微子之命》、《蔡仲之命》也；或以饬职，如《书·毕命》是也；或以赐姓，如《书·文侯之命》是也；或传遗诏，如《书·顾命》是也。”可见，“命”体主要用于授命、册封等方面，这实际上体现了“命”的本义。《文心雕龙·诏策》曰：“命之为义，制性之本也。……命喻自天，故授官锡胤。《易》之《姤·象》：后以施命诰四方；诰命动民，若天下之有风矣。”也就是说，“命”的本义，是古代帝王给有功德的人赐姓；因为它说明的是来自上天的旨意，故而有授官和赐姓的功能。

“命”的体例，一般可分为两个部分：首先是盛赞受命者的美德，以此说明授命、封赏的理由；继而向受命者提出进一步期许和要求，以示勉励。具体以《微子之命》为例：

王若曰：“猷！殷王元子。惟稽古，崇德象贤。统承先王，修其礼物。作宾于王家。与国咸休。永世无穷。呜呼！乃祖成汤，克齐圣广渊，皇天眷佑，诞受厥命。抚民以宽，除其邪虐，功加于时，德垂后裔。尔惟践修厥猷，旧有令闻。恪慎克孝，肃恭神人。予嘉乃德，曰笃不忘。上帝时歆，下民祇协，庸建尔于上公，尹兹东夏。”

欽哉！往敷乃训，慎乃服命，率由典常，以蕃王室。弘乃烈祖，律乃有民，永绥厥位，毗予一人。世世享德，万邦作式，俾我有周无斁。呜呼！往哉惟休，无替朕命”<sup>[4]200</sup>。

前一部分，首先对微子的美德予以充分肯定：褒扬其“崇德象贤”，能够继承并遵行成汤的治国之道：“抚民以宽，除其邪虐，功加于时，德垂后裔。”从而得到上天的肯定和百姓的拥护：“上帝时歆，下民祇协”，故“庸建尔于上公，尹兹东夏。”说明这些因素正是授命微子为上公的正当理由。第二部分，则是对微子提出具体要求：其一，“率由典常”，告诫其必须遵循常法行事；其二，“律乃有民”，即用法度规范民众，以保证长久安居于上公之位；其三，“万邦作式”，希望其尽心地辅佐周王室，为诸侯万邦做出表率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“诰”、“誓”、“命”三体，不仅仅是指代三种命令体制的名称，其更从整体意义上突出了“王言”的典型性和神圣性：“《周官·大祝》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：曰辞，曰命，曰诰，曰会，曰祷，曰诔：皆王言也。大祝以下掌为之辞，则所谓代言者也。以《书》考之，若《汤诰》、《甘誓》、《微子之命》之类是也。此皆圣人笔之为经，不当与后世文辞同录”<sup>[6]33</sup>。《文心雕龙·诏策》：“皇王施令，寅严宗诰。”命令性体制的特征，由此与其它文体区别开来，呈现出独立发展的趋势。

### 三、“王言”在春秋战国的没落

随着周平王的东迁，春秋时代拉开了序幕，自此，“礼乐、征伐自天子出”，转而变为“礼乐、征伐自诸侯出”。代表天子威仪、反映王权意志的命令体制，也逐渐被诸侯所使用。如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载：“公孙段相，甚敬而卑，礼无违者，晋侯嘉焉，授之以策，曰：‘子丰有劳于晋国，余闻而弗忘。赐女州田，以胙乃旧勋。’伯石再拜稽首，受策以出。”杜预注曰：“策，赐命之书。”可见，诸侯国君在此时也享有任命、封赏等本该唯天子拥有的权力。又如《尚书·秦誓》，其开篇为：“公曰：‘嗟！我士，听无譁！予誓告汝群言之首。’”与《牧誓》、《泰誓》中的“王曰”之言相比，作为秦穆公的誓众之辞，“公曰”的形式昭示了“誓”这一命令性体制的发布主体，开始由天子转向诸侯国君，从而造成了身份下移。另一方面，虽然诰、誓、命等文体仍然被周天子所使用，但它们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实际效力。

逮至春秋战国时期，社会处于大变革之中，随着诸侯列国的纷纷崛起，“春秋聘繁，书介弥盛”，各诸侯国的盟书、外交文书、策士辞令等相继兴起：“绕朝赠士会以策，子家与赵宣以书，巫臣之

遗子反，子产之谏范宣，详观四书，辞若对面。又子叔敬叔进吊书于滕君，固知行人挈辞，多被翰墨矣。及七国献书，诡丽辐辏”<sup>[7]</sup>；同时，思想解放带来的百家争鸣局面，使得富有纵横气息的诸子论辩文章如火如荼地蓬勃发展起来。在此如此开放自由的环境里，文章的各种体制应运而生，色彩纷呈；相反，古老的命令性体制则少有机会彰显唯我独尊的权力意志。不过，在充满活力的语境中，同样孕育了命令性体制的新生命——诸侯或大夫所用的玺书，便成为后世下行文书的新文种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载：“季武子取卞，使公冶问。玺书追而与之，曰：‘闻守卞者将叛，臣帅徒以讨之，既得之矣。敢告。’”这是说，鲁国的季武子私自占领了卞邑，派公冶去问候襄公。公冶走后，又派人去追赶，让他将印封好的玺书交给襄公，玺书上说：“闻守卞者将叛，臣帅徒以讨之，既得之矣。敢告。”从季武子的身份和玺书的内容来看，这份玺书是上行公文。而《文章辨体序说》则引应劭之语曰：“玺、信也，古者尊卑共之。”可见，玺书的应用在当时并无严格的限定，尊卑均可使用，这一范围比后世的规定要宽泛得多。

#### 四、诏令体制的正式确立

先秦时期的命令性体制，大多是约定俗成的，其类型和使用范围并不是完全固定的。这一切直至秦朝建立，才发生了根本性改观。事实上，统一前夕的秦国法令，对文书施政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。《睡虎地秦律·内史杂律》：“有事请殿，必以书。勿口请，勿羈请。”<sup>[8]</sup>意即有事务需要报告时，必须使用文书，禁止随意地口说言传。这便为诏令的制度化，提供了建立和实施的土壤。

秦始皇统一六国，通过对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施行的一系列改革，达成了“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”的局面<sup>[9]255</sup>。在大一统的背景之下，命令性体制也被纳入国家规定的范围之中，成为法定体制。这一转变正如薛凤昌在《文体论》中所说：“诏令的名称，至秦始见。以前则上下相亲，并不严定名称。专制以秦为始，于此可见”<sup>[10]</sup>。根据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，秦朝初并天下，改“命”为“制”，改“令”为“诏”，对此，《史记正义》曰：“制诏三代无文，秦始有之。”命令性体制由此以制、诏的名称固定

下来，而诏令类文体也由此被作为国家法定的下行公文，得以确立。这一法定公文隨即便发挥了效用：秦始皇发布的“除谥法制”，成为秦朝的第一则制书，其文如下：

制曰：“朕闻太古有号毋谥，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焉。自今已来，除谥法。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，二世、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”<sup>[9]236</sup>。

虽然秦始皇声称的“后世以计数，二世、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”深为人们所诟病，但在其行文中，则包蕴了“囊括四海、并吞八荒”的气象，而这本就是诏令类文体应有的基调。

秦始皇还将诏令刻在陶、铁、铜器之上。在各种量器、衡器、秤砣表面都刻有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和印章，诏文如下：

廿六年，皇帝尽并兼天下，诸侯黔首大安，立号为皇帝。乃诏丞相状绾，法度量则不一谦疑者，皆明一之<sup>[11]</sup>。

统一度量衡的诏文和印章在器皿上整齐划一地呈现，展示了诏令下达后的巨大效力和影响。这种效力和影响的形成，正是“法令出一”旨在所达成的目标。

秦二世即位后，“皇帝曰：‘金石刻尽始皇帝所为也。今袭号而金石刻辞不称始皇帝，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，不称成功盛德。’丞相臣斯、臣去疾、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：‘臣请具刻诏书刻石，因明白矣。臣昧死请。’制曰：‘可。’”<sup>[9]267</sup>秦始皇树立的石刻碑文，记载的是“皇帝”二字，却并未刻明“始皇帝”，秦二世以为这不足以彰显秦始皇的功绩。李斯等人上奏，将秦始皇的诏书完整地刻于石上，这样其功绩自然清晰可见。以石刻的形式将诏书固定下来，在彰显功绩的同时，也使得诏令的效力影响更为久远。

这些都说明，诏令在中央集权制度下的确立，使得命令体制的权威性得到极大的膨胀。可以说，秦始皇对诏令类文体的生成，从制度的确立到体制的示范，其所做的贡献都是不可磨灭的。汉代诏令正是在此基础上得以进一步发展，从而达到形制完备、意辞兼美，成为历代诏令中的典范。

**参考文献:**

- [1] 许同莘. 公牍学史[M]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47:1.
- [2] 胡厚宣. 甲骨文合集释文[M]. 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9.
- [3]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. 殷周金文集成释文(第二册)[M]. 香港: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,2001.
- [4] [唐]孔颖达. 尚书正义,十三经注疏本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5] [汉]许慎撰,[清]段玉裁注. 说文解字注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.
- [6] [明]吴讷. 文章辨体序说[M]. 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98.
- [7] [南朝·梁]刘勰著,范文澜注. 文心雕龙注[M]. 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62:455–456.
- [8]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. 睡虎地秦墓竹简[M]. 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0:62.
- [9] [汉]司马迁,[南朝·宋]裴骃集解,[唐]司马贞索隐,[唐]张守节正义. 史记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2.
- [10] 薛凤昌. 文体论[M]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民国二十年四月初版:73.
- [11] 国家计量总局、中国历史博物馆、故宫博物院.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[M]. 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1:58.

## The Formation of Imperial Edic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Stylistics

WEI Xin

(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, Beihua University, Jilin 132013, China)

**Abstract:** Imperial edict is collectively command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me of the emperor, with a statutory authority and enforcement of national downlink documents. In the diachronic point of view, the command structure has experienced a long process of development from oral to written order, laying a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in the imperial edicts system. As a carrier that the emperor issue orders the imperial edicts' name also experienced a process from fuzzy to accurate and from simple to dense in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.

**Keywords:** imperial edict system; command; oral; emperor's words; inscription

(责任编辑:李军)